淡江時報 第 410 期

**假 冒 記 者 訪 災 區 自 鳴 得 意**

**學生新聞**

發 表 了 一 篇 文 章 ， 讓 921大 地 震 持 續 在 淡 江 網 路 上 發 威 ， 由 於 引 發 多 人 嚴 重 批 評 ， 學 務 處 亦 表 示 關 切 ， 生 活 輔 導 組 組 長 常 克 仁 已 於 上 週 六 約 談 洪 健 元 ， 但 並 未 給 予 處 分 。
  
  
九 月 二 十 五 日 ， 洪 健 元 發 表 了 一 篇 名 為 「 松 山 賓 館 災 後 感 」 的 文 章 在 大 傳 系 的 系 板 上 ， 由 於 文 中 提 到 他 冒 充 淡 江 時 報 記 者 的 名 義 進 入 災 區 攝 影 ， 且 行 文 太 過 戲 謔 ， 造 成 許 多 人 看 到 這 篇 文 章 後 表 示 不 滿 ， 紛 紛 在 板 上 發 表 意 見 。
  
  
其 中 以 大 傳 系 系 板 及 校 長 板 為 主 要 戰 場 ， 截 至 發 稿 為 止 ， 大 傳 系 系 板 有 一 百 二 十 八 篇 、 校 長 板 有 六 十 六 篇 文 章 都 在 討 論 這 事 件 ， 其 中 不 乏 言 辭 相 當 尖 銳 的 聲 音 ， 有 些 人 甚 至 稱 洪 健 元 為 惟 恐 天 下 不 亂 的 人 ， 並 將 其 文 章 轉 至 各 板 ， 主 要 是 指 出 ： ヾ 他 不 應 該 假 冒 記 者 ， ゝ 混 到 災 區 行 為 不 當 ， ゞ 影 響 校 譽 。
  
  
一 位 代 號 為 hkstar的 網 路 使 用 者 就 指 出 洪 健 元 這 篇 文 章 根 本 就 是 他 的 犯 罪 心 得 ， 另 一 代 號 為 buch的 網 路 使 用 者 也 是 以 人 渣 之 類 強 烈 性 批 判 的 字 眼 來 批 評 他 ； 當 然 也 有 人 以 言 論 自 由 的 角 度 來 發 文 支 持 ， 不 過 卻 馬 上 引 來 更 大 的 反 對 聲 音 ， 如 代 號 為 seizer的 網 路 使 用 者 發 表 他 「 言 論 自 由 的 可 貴 」 文 章 後 ， 馬 上 就 有 多 人 回 應 此 篇 文 章 ， 大 多 仍 是 在 批 評 。 而 洪 生 於 九 月 三 十 日 在 網 路 上 所 登 出 的 道 歉 啟 事 似 乎 仍 不 能 平 息 眾 怒 ， 還 是 有 不 少 人 持 續 批 評 。
  
  
在 遭 受 強 大 的 批 評 後 ， 洪 健 元 對 於 自 己 在 板 上 的 文 章 中 帶 有 髒 話 及 戲 謔 語 調 ， 他 感 到 歉 意 ， 是 一 種 言 語 暴 力 ； 至 於 冒 充 本 報 記 者 一 事 ， 他 感 到 十 分 抱 歉 也 表 示 將 不 再 犯 ； 而 對 於 受 災 戶 民 眾 ， 是 他 最 過 意 不 去 的 ， 除 了 在 網 上 公 開 道 歉 外 ， 也 希 望 透 過 本 報 正 式 道 歉 。
  
  
最 後 洪 健 元 並 表 示 ， 將 來 在 網 路 上 做 意 見 發 表 時 ， 將 特 別 小 心 ， 因 為 網 路 上 其 實 並 不 是 一 個 很 適 合 做 討 論 的 地 方 ， 很 容 易 造 成 斷 章 取 義 的 情 形 ， 加 上 自 己 的 文 章 並 不 是 很 正 式 ， 所 以 很 可 能 傷 到 這 次 受 災 的 民 眾 ， 對 此 他 相 當 難 過 及 抱 歉 ， 並 保 證 以 後 不 會 再 有 類 似 情 形 發 生 ， 請 大 家 能 寬 恕 他 無 心 的 過 錯 。
  
  
大 傳 系 的 李 美 華 老 師 也 明 確 指 出 ， 洪 健 元 這 種 行 為 是 不 可 取 的 ， 在 正 常 的 情 況 下 ， 記 者 採 訪 時 應 該 透 露 身 分 ， 只 有 在 正 常 採 訪 無 法 獲 得 新 聞 的 情 況 下 ， 才 可 以 化 身 採 訪 ， 但 前 提 是 ， 不 該 有 任 何 違 法 行 為 ， 所 採 訪 的 事 件 ， 也 應 該 與 公 眾 利 益 有 關 ， 這 次 的 事 件 已 經 讓 洪 健 元 學 到 了 教 訓 ， 希 望 各 界 能 以 家 長 看 到 小 孩 犯 錯 時 的 心 情 來 處 理 這 次 的 事 件 ， 不 要 再 將 事 情 鬧 大 。
  
  
生 輔 組 組 長 常 克 仁 則 表 示 ， 他 曾 和 公 行 系 主 任 陳 銘 祥 討 論 洪 健 元 的 情 形 ， 討 論 結 果 是 ： 在 法 律 上 週 沒 有 條 文 依 據 來 處 罰 他 ， 這 只 是 網 路 上 的 一 篇 文 章 罷 了 ， 並 且 在 網 路 上 應 該 有 言 論 自 由 的 權 利 ， 常 克 仁 指 出 ， 約 談 洪 健 元 會 是 比 較 好 的 處 理 方 式 。
  
  
本 報 社 長 羅 卓 君 對 有 人 冒 充 本 報 記 者 進 入 災 區 一 事 感 到 不 可 思 議 ， 他 指 出 基 本 上 假 借 別 人 的 名 號 就 已 經 不 對 了 ， 再 加 上 洪 健 元 他 進 入 災 區 的 出 發 點 並 不 是 為 了 公 眾 的 利 益 ， 似 乎 只 是 為 了 過 過 當 真 正 記 者 的 乾 癮 罷 了 ， 因 此 這 種 行 為 是 不 可 取 的 。
  
  
社 長 最 後 指 出 ， 洪 同 學 雖 然 假 冒 本 報 記 者 ， 但 行 為 上 週 無 重 大 過 失 ， 又 考 慮 到 他 是 本 校 學 生 ， 又 已 自 己 認 錯 道 歉 ， 所 以 本 報 的 立 場 是 不 予 追 究 ； 如 有 任 何 人 再 假 冒 本 報 記 者 ， 歡 迎 同 學 檢 舉 ， 本 報 將 不 再 寬 貸 。